

关于博罗县龙溪镇合和电器厂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龙溪镇合和电器厂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龙溪镇小蓬岗村陈屋组山边地（土名），用地面积为485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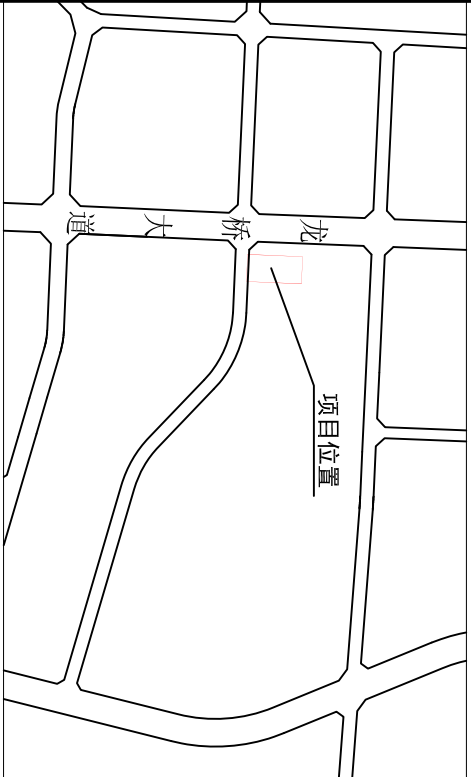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龙溪镇合和电器厂厂区建设
建设内容：该项目原规划总平面方案于2023年审议通过并批复。现博罗县龙溪镇合和电器厂提出加建宿舍，宿舍楼建筑层数由5层调整为7层。调整后项目由1栋5层厂房和1栋7层宿舍楼组成，总平面方案技术指标如下：规划总用地面积48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667.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2127.5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4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283.6平方米，容积率2.5，建筑系数47.07%，绿地率15.8%，机动车停车位49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比例4.9%，计容建筑面积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13.8%。厂房生产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6日



* 本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